

千亿造汴京,城建不能豪赌



据报道,河南开 封拟将该市老城区 改造成近20平方公 里的旅游区, 重现北 宋"汴京",同时建设

一座工业化新城。要实施该工程,十几 万市民将在未来4年内从老城区搬离, 仅拆迁费用就需1000亿元,而开封市的 财政收入不到50亿元。报道称,开封市 将举债实施相关计划。(据8月12日《楚 天金报》)

由干历中的原因 开封近几年的茨 后我们有目共睹,开封虽然有过大宋都 城东京汴梁的辉煌,但走过了一千多年 辉煌的开封有点步履蹒跚。而面对经 济发展水平与历史声名极不相称的窘 境,某些领导开出的药方却是一场豪 赌:将其所拥有的宋文化遗产资源"搞 -将开封市老城区改造成近20平 方公里的实景人文旅游胜地,重现北宋 "汴京"时期感景,同时要建设一座工业 化新城。

面对扑面而来的批评声音,笔者倒

以为当局者的思路上有正确之处,建设 一座工业化新城是一个亮点。我们知 道如果一个城市想取得长足发展,人民 生活想过得好一点,就必须有大工业、 大企业作为支撑。否则,城市发展就没 有底气、缺乏动力。开封作为一座资源 优势不明显的内陆城市,工业经济发展 状况便成为其经济景气情况和社会发 展现代化程度的具有标志意义的重要 参数,开封工业落后是造成开封落后的

对旧城进行保护也迫在眉睫。原先 开封散落民间的古建筑很多,要么强行 拆除要么放任自流,任其自生自灭,直到 无法居住,居民自行拆除。现在这些反 映老开封习俗的文化古街只剩下个名 字,以前的建筑面貌我们再也寻找不到 任何的踪影与痕迹。在这种形势下如果 缺乏有体系的保护,那么一座开封城还 能剩下什么呢?

不过思路正确,不代表全部决策的 正确。笔者的一个疑问是为什么这1000 亿不投入工业发展,毕竟工业是百业之

本,这完全是本末倒置的决策。近年来 国内一些城市热衷于复古,甚至荒唐到 争抢西门庆这个小说污点人物的地步。 然而,面对一些生拉硬拽的人造历史景 观,又有多少人会买账呢?

复原一个城市,这样的事情也不是 头一回了。笔者想到了庞贝古城。19世 纪中期,随着意大利国王伊曼纽二世的 一声令下,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在庞贝展 开,尘封的古城终于苏醒。一个多世纪 过去,考古学家们一层层除去火山尘屑, 接近遥远的过去。在那场灾难中.一位 庞贝人死在绘有植物花叶的壁画下,当 千年后人们在挖出他的遗骨的同时,也 发现了壁画上的一句铭文:"没有任何东 西可以永恒。

的确没有什么是可以永恒的,即便 是一座城市。我们既不能沉醉于辉煌的 历史中,更不能奢望于这辉煌的历史能 够发酵出所谓可观的GDP。没有任何东 西可以永恒,更需要我们抬头向前,不断 创新,而不是埋首故纸堆,让灿烂的历史 成为发展的负担。

changdao

"张裕葡萄酒中的两种杀菌 剂,均极其微量,远低于欧盟葡 萄酒及国家食品的标准,不会对 人体健康构成任何影响。按检测 结果的杀菌剂含量 0.01942mg/kg 计算,相当于一个人一生每日喝 123 瓶葡萄酒,也不会对健康造 成危害。'

-8月12日,张裕葡萄酒有 限公司在钓鱼台国宾馆召开媒体 沟通会,回应网传张裕葡萄酒检测 出农药残留事件。新闻发布会上, 张裕总经理周洪江表示。

"哇,没有一个不变态的,不是 单亲就是那啥。'

-北京时间8月11日下 午,央视在解说男子单人十米台半 决赛的时候疑似出现失误。直播 过程中出现了女解说咳嗽、谈笑的 声音,一句解说将女解说推向了风 口浪尖。

时事乱炖

酒店"天价粥"烫伤人性

"我公公在酒楼洗 碗,因为喝了一碗粥就 被罚款2000元,而他 每个月的收入只有 1800元!"近日,读者李 小姐致电本报,反映他 公公的"遭遇"。(据8 月12日《广州日报》)

当员工出现"偷吃 "问题时,酒楼管理 者应该首先反省自己 是否有些地方做得还 不够,对员工的关心不 够,管理的人性化缺 海尔集团首席执 行官张瑞敏曾说过这

样一段话:"要让员工心里有企业,企业就 必须时时惦记着员工:要让员工爱企业,企 业首先要爱员工。""天价粥"是妄加处罚的 傲慢,是酒楼的一种无法无理的霸道逻辑, 它损害的不仅仅是员工的合法利益,最终

损害的更是企业的长远利益。明智的管理 者,面对"犯规"的员工,不应采取任何妄图 劝善惩恶扭转人性的方式,而是要"控制 事"让它来"适应人"。

吴玲/文 朱慧卿/图

微评论

且慢为奥运冠军塑像

伦敦奥运,孙杨和叶诗文以优异的战 绩名满天下。近日,杭州市体育局方面表 示,将在该市体育馆门前为他们建立雕塑。

在古代,树碑立传有盖棺定论之意, 因此我们的传统文化中,对形形色色的 "活人祠"都持反对态度。当然,时代在 变.传统也不是一成不变,至少为活人写 传记已成通例,为活人塑像也时而有之 但是,对于一场体育赛事的获奖选手,也 匆忙为之塑像,恐怕还有诸多不当。

对于主事者而言,或许认为,本地出 了几位奥运冠军,是一种骄傲,是一种荣 光。为之塑像,既体现城市的体育实力 也是在弘扬一种精神以便激励他人。这 样理解,似乎未尝不可。

但是,如果按照这样的逻辑,可以塑 像的人实在太多了。所谓三百六十行,行 行出状元, 在经济、文化、科研各个领域, 获得巨大成就的人比比皆是。就某个单 项而言,如果仔细罗列,取得世界之最的 也是不少。就笔者所知,有不少企业攻克 的一个技术难关,在这个领域,也已经达 到世界之最的水平。奥运冠军,不就是在 众多比赛中的某个单项方面取得第一 吗?而且,奥运冠军,往往是在特定一次 比赛上取得第一,下一场怎么样,就不一 定了。但是,在其他技术方面的成就,其 领先地位往往可以保持很长一段时间。

就精神而言,每一项成就的取得,都是来 之不易的。在许多领域,从业人员的付出与艰 辛,常常不亚于获得一块奥运金牌。而许多实 业上的成就,能够直接改变人们的生活,其实 际意义远远高于一块荣誉性的金牌。如果奥 运冠军可以塑像,那么这些活跃在各条战线 上的英雄,你说该不该也塑个像呢?

或许有人会说,这些人的名气不如奥 运冠军。但既然是弘扬精神,激励后人, 那些默默无闻作出成就的人,岂不是更需 要宣传弘扬吗?

对于孙杨、叶诗文个人而言,过早地为他 们塑像也不是好事。年纪轻轻,便有塑像立在 那里供人们瞻仰,很容易让自己一时找不到 北,不知道自己究竟是谁了。在这种心态的影 响下,无论想继续自己的体育生涯,还是走向 其他工作岗位,都不是件好事。奥运冠军我们 出了不少,但是一朝成名,从此成绩平平者也 不在少数。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是,不能 正确面对成绩,浮夸、骄傲的心态影响了后续 的发展,这样的例子已经很多。由此观之,急 急为他们塑像,对于选手本身也并非好事。

作为政府部门而言,动用纳税人的钱 为体育明星塑像,还是要综合评估、考虑 一下多重效果才是。





15 倍高速通行费于法无据

前不久,司机陈师傅驾驶货车从汉中 西开往宁强,在高速路上不小心丢失通行 卡,本来80元的通行费,却被按最远距离收 了1270元。昨日,在南郑县法院的调解下, 陕西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汉宁分公司将 多收的过路费退还给车主李师傅。(据8月 10日《华商报》)

法律并没有给予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向 通行车辆收取"天价通行费"的权力。其 实,在高速公路使用者和管理者之间,达成 的是一种契约和协议,具有合同的本质特 征和属性。既然高速公路使用属于法律调 整的范围内,收取通行费就必须遵守民法 的原则和精神。高速公路单向收取"天价 通行费"实质上具有法律所禁止的"显失公 平"的属性,其中民法通则和合同法均对此 种有失公允的行为作出了清晰的厘定,明 确赋予了当事人可以对显失公平的民事行 为行使撤销权。

同时,如果进一步细化和解读,笔者认 为,处于强势地位的高速公路公司之所以对 司机征收"天价通行费",其依据就是自身单 方面制定的"霸王条款"。仔细分析,高速公 路公司明显具有"逃避法定义务,减免自身 责任"的"意思表示",并在实际运作过程中 对高速公路使用者采取了"限制权利"的非 正常措施。不管如何,在法律的框架内,高 速公路公司的"天价通行费"都与法相冲突。

